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 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项目（A包：许昌市纪委监委综合物业管理服务，包括基本服务、保安服务、保洁服务、住宿服务、维修维护服务（房屋维护服务、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服务）、绿化服务、会议服务、档案管理等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许昌博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.636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.94510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许昌博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